

证券代码：871854

证券简称：泓迅生物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苏州泓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5 日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 2F 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YANG PING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议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623,31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并对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做规划。公司股东大会对《2018 年度董事会工

作报告》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623,31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并对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做规划。公司股东大会对《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623,31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公司编制了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股东大会对《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623,31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

（四）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管理层在总结 2018 年实际经营状况、分析市场竞争态势、展望未来发展目标之后，基于公司业务及业务人员对 2019 年经营业绩期望数量化后，提出 2019 年的财务预算计划。公司股东大会对《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623,31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

（五）审议通过《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资金需求量较大，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本年度不对股东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股东大会对《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623,31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须聘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进行会

计报表审计及相关事宜的处理。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审计及相关事宜服务机构，公司对其派出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专业水平、服务质量、工作经验及协调精神等较为满意。公司拟继续聘请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审计费用视审计业务量确定。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623,31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

（七）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苏州泓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334,6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方北京六合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服务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苏州泓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645,50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方北京六合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服务有限公司、马石金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苏州泓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623,31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

（十）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苏州泓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18）、《苏州泓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1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623,31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

（十一）审议通过《2018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财务报表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计师的审计意见是：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股东大会对《2018 年度审计报告》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623,31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苏州泓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021,95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YANG PING、柳伟强、陈文柱、刁文一、齐金才为关联股东，均

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苏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马树立、陈书彬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苏州泓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市康达（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泓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苏州泓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5 日